

第一章

校园啦啦操的名称与概念

第一节 啦啦操的名称

Cheerleading, 被直译为啦啦队或啦啦操运动, cheerleader 被称作啦啦队员。“Cheer”可译为“欢呼、振奋精神、提高士气”等意思, “leading”可译为“领导的、先导的”等意思^①。“Cheerleading”一词包含了“有领导的欢呼与助威团队”的意思, 其与最初的原形“1880 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成立的 pep club”^②（专门为体育赛事加油助威的俱乐部）, 有同根之源^③。因此“Cheerleading”的意思是在某人的带领下用欢呼或手舞足蹈的形式来为某种活动助兴、加油使活动者夺取胜利。

啦啦操项目进入我国已有近二十年的时间, 自传入以来其名称就存在着多种翻译形式及不同的书写方式, 如啦啦队运动、拉拉队运动、啦啦操运动、拉拉操运动等, 在发展初期一直并存使用, 没有得到统一。

1. “拉拉”队和“啦啦”队并用

“啦啦队”与“拉拉队”是异体词。在《当代汉语新词典》中, “拉拉队”被解释为在体育赛场或其他赛场中为参加比赛的选手助威、呐喊、加油的观众群体。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则指出啦啦队一词的涵义等同于拉拉队, 是指举行各种竞技比赛时, 组织起来为参赛者呐喊助威的人们。从传入我国以来, “啦啦队”与“拉拉队”两者的词义和语音都很明确, 但其词形却一直没有得到统一。查阅字典, 发现各字典对其词形的选择也不够统一。《高级现代汉语大辞典》(2004) 只收录“啦啦队”词目, 《当代汉语新词典》(2004) 与《现代汉语词典》(2005), 只收录“拉拉队”词目。从收录词目字典的频率来看, “啦啦队”这一词目的优势并不明显^④。

语言是由人民群众共同创造的, 而语言使用者选此舍彼的标准往往又凭借语感和个人的喜好, 字典对词目的选择只能起一个引导作用, 并不能完全决定词形的最后选择。从实

① 简清国, 林茂竹, 主编. 英汉多功能字典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255, 845.

② 李艳翎, 胡湘. 啦啦操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6.

③ 周建社, 等. 啦啦队或啦啦操的名称辨析与理性思考 [M]. 北京: 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7, 40 (10): 39-43.

④ 林莹晓雪. 我国啦啦操运动发展现状及策略研究 [D]. 北京: 体育大学硕士论文, 2010.